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108.12.24

案由二：關於本系學士班學生「提前畢業」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校「成績管理辦法」108.12.04 修訂重點說明：為衡平各學系學習成效評分差異性，避免現有規定限縮學生提前畢業之機會與權益，爰放寬提前畢業門檻。

修訂第九條：學士班學生符合學則第四十九條之畢業條件且經就讀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，並經就讀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（請參閱附件第 8 頁）。

二、關於學系評定成績優異者之原則，本校原「成績管理辦法」（請參閱附件第 9-10 頁）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所屬學系（組）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（組）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
（三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。

（四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
本系擬訂「提前畢業」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所屬學系（組）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（組）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
（三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做為本系學生申請提前畢業的要件，並須經教育學院及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

決議：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「提前畢業」評定為成績優異者之審查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修滿所屬學系（組）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所屬學系（組）之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
（三）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。